

新闻发布厅

陕西发布6起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魏鑫

3月28日，西安铁路运输两级法院联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榆林市两级法院、榆林市两级检察院、榆林市文物保护部门在榆林清涧举行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发布暨陕西清涧寨沟遗址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

近年来，一些犯罪分子为攫取非法利益，在吴起、清涧地区多次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严重破坏了文物古迹的现状。3月27日，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案发地对倒卖文物、盗掘古墓案件公开宣判，以倒卖文物罪、盗掘古墓葬罪分别对13名被告人判处10年至1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80万元至5000元，同时责令被告人承担古墓葬修复费用13万余元。

陕西清涧寨沟遗址司法保护基地位于寨沟遗址核心区，旨在搭建一个集打击犯罪、保护文物、法治宣传、人文教育等于一体的综合平台。与会各方将坚持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理念，推动行政执法、证据固定、案件移送、案件审判的协同联动，积极引导和吸纳社会力量、民间团体参与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此次发布的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涵盖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领域，涉及秦始皇陵、小雁塔、清涧寨沟遗址等具有重大人文和历史价值的重要遗址，集中展现了西安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在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领域的实践探索和创新举措，对探索构建新时代文物保护理念和司法裁判规则、推动完善文物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有机衔接、强化政策指引和类案指导都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一 刘某倒卖文物罪、梁某、陈某盗掘古墓葬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4年10月至2020年5月，被告人梁某、陈某伙同多人多次在清涧县、吴起县多个村庄盗掘多座古墓葬，盗得大量商周、战国—秦汉时期文物。被告人刘某多次收购梁某、陈某及其他盗墓分子盗掘的文物，价值2008万元，且到案后拒不交代文物下落，导致涉案文物难以追回。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以倒卖文物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80万元；以盗掘古墓葬罪分别判处梁某、陈某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和没收违法所得；判令梁某、陈某赔偿文物修复费用共计2万余余元。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案例二 某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不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2022年3月，某县人民检察院就该县城墙（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内存在私搭乱建、堆放垃圾、架设电线杆等违法问题向该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发送检察建议。该局集中整治后仍未整改到位。后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判决责令某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在法定期限内对该县城墙（含古塔）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

案例三 某实业公司诉某区文物局行政处罚案

2022年3月17日，某区文物局因某实业公司在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小雁塔建设控制地带内擅自违法建设施工且无法提供文物行政部门的相关批复手续，对该公司作出罚款30万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不服处罚决定诉至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请求撤销案涉处罚决定。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认定处罚决定主要证据不足，判决撤销了案涉处罚决定，并责令某区文物局重新调查处理。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案例四 贺某某等10余人盗掘古墓葬系列案

2014年至2022年间，被告人贺某某等10余人分别结伙在榆林市清涧县及周边地

区多次盗掘古墓葬，盗取文物并销赃分赃，盗掘行为同时对墓葬本身价值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经鉴定，被盗墓葬规模大、等级高，对研究区域历史文化具有重要价值。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以盗掘古墓葬罪分别判处贺某某等10余人8年至1年有期徒刑不等，并处罚金；判令贺某某等10余人赔偿墓葬修复费用共计11万余余元。

案例五 某管委会不履行文物保护及环境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长期以来，望夷宫遗址保护范围内存在大量建筑垃圾，污染周边生态环境，文物保护存在隐患问题。检察机关就该问题向某管委会发出督促履职的诉前检察建议后，该管委会仍未开展有效整治。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遂以某管委会为被告，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诉讼过程中，经法院督促，某管委会依据相关环保、文物专家提出的意见制定了整治方案，实施综合治理，使局部环境得到彻底改善，文物保护潜在危险得到消除，遗址本体得到有效保护，达到预期目标。西安铁路运输法院遂依法裁定准许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撤回对某管委会的起诉。

案例六 某建材公司诉某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案

2019年3月11日，某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因某建材公司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定，未经文物部门批准擅自施工，对秦始皇陵文物安全及周边历史风貌造成影响，遂对该公司作出责令其拆除违法建筑并处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某建材公司不服，诉至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判决驳回某建材公司的诉讼请求。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3月28日，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莲湖大队西大街中队的交警铁骑队伍来到庙后街小学，开展以“一老一小，安全常在”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惠亚洲 摄

为救援插上科技“翅膀”

——记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三站

孙波 通讯员 王谦

“今日懈怠训练，明日实战抱憾……”3月21日，在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三站的营区，教官王滋对正在训练的消防员说。阳光下，消防员们身姿矫健，挥汗如雨。

肩负着攻坚克难、应对极端复杂条件下灭火救援重任的特勤三站，是城市消防安全的守护者，为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起坚固壁垒。

大楼东侧的“高速路”多车追尾事故模拟区域现场，扭曲变形的车辆，残骸交错，逼真的场景瞬间再现惨烈的事故现场，可以想象救援的艰难。不远处的消防训练塔下，供水消防车旁，20余名消防指战员正全神贯注地进行门控技术训练。烟火模拟训练场内，他们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看似简单却关乎生死的灭火动作，每一个细节都力求精确无误。墙壁上，“训时多吃苦，战时少流血”“严字当头，精武强能”等标语赫然醒目，时刻提醒着消防员们训练的重要性与使命感。

大楼西侧的消防车库，现代化消防车整齐排列，宛如待命出征的钢铁卫士。一旁，履带式消防机器人与消防无人机蓄势待发。

“这些科技装备是我们如今应对复杂火情的得力助手。”王滋介绍，科技力量注入，装

备全面升级。如今，举高类消防车、干粉消防车、水泡联用消防车、正负压排烟车等高端装备一应俱全，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灭火救援体系。个人防护装备同样实现了质的飞跃，朝着轻便化、小型化、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大步迈进。以“空呼面罩”为例，它不仅能精准显示空气余量、定位消防员位置，其热成像功能更是在浓烟弥漫的火场中为消防员开辟出一条安全通道。在智能化应用的前沿阵地，无人机与灭火机器人大显身手。无人机凭借高空俯瞰优势，迅速锁定起火点，通过热成像技术洞察火势蔓延趋势，及时发现潜在火点，还能高效完成灭火剂投送、灭火弹发射以及物资运输等关键任务。灭火机器人以强大的出水量和超长的续航能力，深入危险区域执行灭火作业，同时为救援人员提供物资补给与路径引导，成为救援决策的重要信息支撑。

特勤三站不仅是执行任务的先锋，应对重大、特殊火灾及灾害事故的攻坚力量，还承担着全市消防员专业培训的重任。以建筑灭火教研组为例，其由14名专业的师资骨干组建而成，每名成员均在烟火特性、火灾扑救等核心领域接受过专业培训，且全员持有相关

资质证书。自去年起，特勤三站正式成为支队最核心的内部培训基地，培训周期灵活，长班为期35天，短班则为5至7天，单次培训规模可达50人。培训结束后进行严格考核，确保每一位结业学员都具备扎实的实战能力。

如何处置消防安全棘手难题？

当下，“高地化”成为消防救援的重点与难点。高层建筑楼层高、人员疏散困难；地下建筑结构复杂、通风不畅；大型商业综合体空间庞大、业态多样；机关学校人员密集；化工企业则因储存大量易燃易爆化学品，一旦发生火灾，极易引发连锁反应，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面对这些挑战，三站大力推行“察打一体”模式，通过构建完善的侦察体系，利用先进探测设备，第一时间掌握火情态势，同时，借助专家智库的专业力量，融合前沿科技成果，打造科学高效的决策系统，最大程度降低救援风险，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消防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三站始终秉持“两严两准”的工作准则，将一日生活制度精细化落实到每一个环节。三站实行24小时执勤备战制度，只要警铃响起，消防员们都能在1分钟内迅速登车出发，奔赴救援一线。

陕西24家基层法院建立执行协作机制破难题

本报讯（陈杰钢）3月28日，陕西省24家城区基层法院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共同签署《执行协作框架协议》。该机制旨在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合力破解执行难题，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标志着全省法院执行联动机制迈入新阶段。

此次协作是深化执行联动机制改革的重要实践，将推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执行工作格局。协作机制通过统一协调、信息互通，有助于高效办理异地财产查控、联合信用惩戒等事项，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根据协议，协作法院将建立跨区域案件快速响应机制，实行异地执行事项优先办理；共享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信息；对重大复杂案件开展联合研判；建立执行人员联合培训机制；协同化解涉执信访矛盾。协作法院将在跨域财产处置、人员查控等领域深化协作，破除地域壁垒；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推进执行经验互鉴、疑难问题共商；强化执行措施衔接，提升异地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

据了解，此次协作机制覆盖全省主要城市核心城区法院。协作法院随后将重点推进车辆查封、不动产处置等高频执行事项的跨域协同，为后续全省法院深化执行联动积累经验。

签约仪式上，西安市雁塔区、未央区、莲湖区、碑林区、新城区、灞桥区以及榆林神木市人民法院在主会场签约，咸阳市秦都区、渭城区、杨陵区，宝鸡市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渭南市临渭区、蒲城县，榆林市榆阳区，延安市宝塔区、子长市，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汉中市汉台区、南郑区，铜川市耀州区，商洛市商州区等城区基层人民法院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完成签约。

地市法治动态

西安仲裁委员会体制机制改革会议召开

本报讯（黄新航 记者 梁爽）3月28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召开西安仲裁委员会体制机制改革暨第四届委员会换届工作会议。

会上，市政府副市长李启全、省司法厅副厅长郝茂成共同为西安国际仲裁中心揭牌。会议对西安仲裁委员会体制机制改革情况进行了说明，宣布《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西安仲裁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与会领导为第四届委员会组成人员颁发聘书。

据了解，西安仲裁委员会将以换届工作会议为契机，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将公平正义作为生命线，积极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仲裁服务。新一届委员会将进一步准确把握仲裁工作新定位，把创新和发展现代化、国际化仲裁机制作为西安市仲裁工作的主要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拓展工作领域，大力建设西安国际仲裁中心，凸显仲裁制度的优越性，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秉持公正仲裁，狠抓制度建设，加强队伍建设，以务实担当，开创新时代仲裁工作新局面。

咸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仇智丽）3月28日，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向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持续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刑事检察工作方向正确。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紧贴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紧贴社会治理难点堵点、紧贴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检察职能，更好服务保障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要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扎实推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全面加强对刑事诉讼及执行的全过程监督，以法律监督维护法治权威。要依法履行诉讼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体系，认真落实“三个善于”要求，聚力提升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检察侦查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依法履行治理职责，促进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优化治理路径、提升治理能力，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要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刑事检察履责体系。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以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为重点，以机制建设为着力点，守正创新、协同配合，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要加强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刑事检察铁军。深入学习贯彻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持续提升整体素质，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刑事检察铁军。

商洛开展专项行动首日执行到位615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煜）3月27日上午，商洛两级法院在省高院统一安排下，同步开展“陕亮执行·2025”专项执行行动，以“攻坚力度”彰显“民生温度”。

据了解，此次专项执行行动重点是攻坚涉小标的、涉民生案件，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确保能执尽执；攻坚涉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债务案件，依法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攻坚涉黑恶刑事案件财产执行，坚决铲除黑恶势力再生的经济基础；攻坚涉案财物案款清理工作，确保涉案财物依法处置兑现完毕；攻坚一年以上未结执行案件，确保相关案件按期清理；攻坚各类拒执违法行为，严惩各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

行动当日，在商州区杨斜镇，商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上级法院、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新闻媒体等现场见证监督，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被执行人房屋一处进行了依法拆除。在执行行动中，商洛两级法院针对涉民生、涉金融、涉企业、涉黑恶等“骨头”案开展专项执行攻坚行动，切实打通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据统计，专项行动首日，商洛全市法院共执结各类案件162件，执行到位金额615.73万元，查封扣押车辆39辆，查封房产27处，腾房2间，出动干警231人、车辆58辆，实施拘留拘传74人次，对91人采取限消和失信惩戒措施，形成强大执行震慑效应。